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22692号

原告：苏永强。

被告：胡静。

原告苏永强与被告胡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8月3日立案后，先适用简易程序，后因被告下落不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苏永强到庭参加了诉讼。被告胡静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苏永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胡静偿还借款46,000元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，2012年11月21日，原告向被告转账出借5万元，此后被告未予归还。2013年4月4日，原告找到被告，被告出具还款计划。但此后，被告仅归还了4,000元，原告也无法再与被告取得联系，故诉至本院。

被告胡静未到庭，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告2012年11月21日向被告转账交付5万元。2013年4月4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书面材料一份，载明“以后每月向苏永强账号至少打款壹仟元整，24个月内伍万元还清”，被告在该材料上签名并书写日期。但此后，被告仅向原告归还了4,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。原告将借款交付被告，被告亦出具书面还款承诺，故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合同成立且有效，被告应当依约归还借款。现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剩余借款46,000元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胡静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应视为其对于诉讼权利的放弃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胡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苏永强借款46,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公告费560元，由被告胡静负担；案件受理费920元，由被告胡静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施　蕾

人民陪审员　　梅国蓉

人民陪审员　　冷安宏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鲍兆兴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